证券代码: 300567 证券简称: 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 2020-056

债券代码: 123025 债券简称: 精测转债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 123025, 债券简称: 精测转债
-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50.25 元/股
-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49.95 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 2020年6月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号"文核准,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3月29日公开发行了37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测转债,债券代码:123025)。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精测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 (P0+A×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公司将于 2020年 6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2020-054)。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精测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50.25-0.30=49.95 元/股

调整后的"精测转债"转股价格为 49.9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